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2樓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綉玲

電話：05-5371541

電子信箱：ylhg27206@mail.yunlin.gov.

受文者：雲林縣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098009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雲林縣商業會

轉發 (不另行文)

雲縣商總會字第069號

98

7

17

主旨：有關原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舊制）之勞工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新制）第9條第2項規定，於5年內改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權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13日勞動4字第09801305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，於5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。」，勞工自舊制改選擇適用新制期間將於民國99年6月30日屆滿，勞工屆期未選擇新制者，自期滿之日起仍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。為免影響勞工退休金請領權益，請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本縣各事業單位、本府行政處（庶務科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科（請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勞工處

縣長 張 錦 宏 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